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(经营者:刘*;性别:女;身份证号:152*****0645;民族:满族;经营地址: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;联系电话:138****7662;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:PDY13663-741050317B2001)

案件来源:社会投诉举报的

受理时间:2023年6月8日

案情摘要:

2023年6月5日,接群众举报称:大约从2021年3月到2023年5月在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治疗小孩发育迟缓,举报人怀疑该服务站非法行医。2023年6月8日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举报人进行了询问,经初步审核举报人提供材料及结合举报人询问笔录,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涉嫌对外出租医疗科室。

经初步审查,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,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 李廷智 李萍

2023年6月8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自2023年6月8日起立案,由李廷智主办、李萍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 秦昂

2023年6月8日